

115 年下半年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) 臺中市大雅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各類獎學金申請書

受理期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9 月 24 日止(逾期不受理)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9 月 日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就讀學校			
名額種類	高中職 ☐ 高中 ☐ 高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院校 ☐ 公立 ☐ 私立 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 <u>不含進修部、延畢生及碩士班</u>	
保障名額	學業平均 _____分 (80 分以上)	學業平均 _____分 (80 分以上)	學分 _____分 (至少 <u>15</u> 學分)
☐ 身心障礙			
☐ 低收入戶			
☐ 中低收入戶			
一般名額	學業平均_____分 (82 分以上)	學業平均_____分 (85 分以上)	學分_____分 (至少 <u>15</u> 學分)
★為落實優惠關照弱勢族群家庭，學生本人具有 <u>低收入戶</u> 、 <u>中低收入戶</u> ，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學業成績平均標準達 80 分，即符合資格條件為優先納入保障名額。			
附繳證件 (請依順序對齊 左上角裝訂)	1.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2.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. 其他證明文件(申請人為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者，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		
通訊地址			
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均為屬實，願遵守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各類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同意貴單位取消或認定資格暨追回獎學金。			
申請人(學生)：		(簽名或蓋章)	

背面有注意事項，敬請留意閱讀。

注意事項	• 依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各類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項，為嘉惠更多清寒成績優秀莘莘學子，屬永興宮慈善團隊員(義)工子女，應逕向永興宮申請獎學金，不得同時申請本獎學金；如有接獲反映前段情事時，通報永興宮確認並依規處理。 • 若申請人數超過所訂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作為錄取依據；若有多名申請人之平均分數相同，則依申請資料提交時間之先後順序，優先錄取較早提交者。 • 請檢齊必備證件於申請期限內，至大雅區公所人文課填妥申請書辦理申請。資料填寫不全或檢附資料不符規定，經書面通知仍未於約定期限內補正完備者，逕予不受理。 • 錄取名單預定於 <u>115 年 10 月 30 日</u>前公告本所網站並以專函通知錄取者；未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-------------	--